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陳淑惠

電話：06-2160216#1392

傳真：06-2119636

電子信箱：d0073@tn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2165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50111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因COVID-19疫情，出境逾2年戶籍遭遷出，地價稅千分之二稅率可繼續適用」宣導海報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布欄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，亦請協助以LED電子看板、字幕機或電視牆等管道，廣為播放「因疫情出境逾2年，109年至110年間戶籍遭遷出，致110年及111年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112年9月22日前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」。
- 二、宣導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

